

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  
新竹市光復里新光路83號1樓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~12樓  
承辦人：閻小姐  
電話：03-5355191-250  
電子信箱：h71194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杜華心苑心理諮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醫字第1080029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訂定之「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816714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附件，俾利貴所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參酌。

正本：杜華心苑心理諮商所、觀心心理治療所、理心潛能心理諮商所、雲起心理治療所、寬心自在心理諮商所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**局長 王宗曦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

- 一、為利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參考原則。
- 二、本參考原則所定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，指醫療機構、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。
- 三、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，應擬具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實施計畫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實施。
- 四、實施計畫內容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 - (1) 實施之醫事人員。
  - (2) 業務項目。
  - (3) 實施對象(需年滿十八歲)。
  - (4) 實施期間。
  - (5) 合作之醫事機構及合約。
  - (6) 告知同意書。
  - (7) 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。
  - (8)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。
- 五、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執行，得以固定通信、行動通信、網際網路及其他可溝通之通信設備或方式為之。
- 六、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及心理師，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  - (1) 取得通訊心理諮商對象之知情同意。
  - (2) 應確認病人身分。
  - (3) 心理師應於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內執行心理諮商，並確保病人之隱私。
  - (4) 依心理師法規定製作紀錄，並註明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。
- 七、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，違反本參考原則，主管機關應取消其核准事項，心理師如繼續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，則違反心理師法第10條，應依同法第31條規定論處。